

書名 說帖不分卷  
 撰者 清 陳廷桂 輯  
 卷 冊四十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44  
 編號 B3854200

# 冊四十二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4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說帖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河南司

誣查例載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  
 毆打致死者比照代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揮殺至死  
 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  
 日摘取蔬菜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等語細繹例意以黑  
 在外偷竊與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事主皆知其為  
 賊而毆死賊入竊與毆死平人有別故僅擬滿徒寬事  
 以做盜賊也例內黑夜偷竊是夜而不入人家者白  
 人家內竊取財物是入人家而非夜者原屬兩項分  
 明至稱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

河南司

乾隆四十九年

張體道

說帖

0 1 2 3 4 5 6 7 8 9 10<sup>cm</sup>



湖廣司道光五年

查律載因聞毆而誤殺旁人者以聞殺論若過失殺人者准聞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凡初去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者皆准依律收贖又弟毆胞兄死者斬過失殺者減二等各等語律稱誤殺以聞殺論必與人聞毆而誤殺旁人者方以聞殺擬抵若有所造作備慮不謹因而誤殺者即不得以聞殺論誠以因聞而誤殺旁人及因事而過失殺人皆出于意外而誤殺者先有害人之心

過失則初無害人之意故誤殺與故失殺在凡人有  
後候收贖之分在期親尊長則有斬決滿徒之別未  
便將因事誤傷之案牽引聞毆誤殺之條此案戴在  
成與胞兄戴在恒同赴廚房做飯戴在成在灶旁騎  
坐凳上將柴塊豎凳頭用刀劈砍戴在恒蹲在凳頭  
左邊低頭拾取劈碎柴塊燒火戴在成適因劈砍柴  
塊下手稍偏柴未劈着刀向凳左空處砍下不期戴  
在恒正在凳邊將頭抬起戴在成收拾不及以致誤  
傷戴在恒額頭骨損越三十九日殞命臣等詳核案

情戴在成劈柴下手稍偏誤伊兄戴在恒額頭彼時  
戴在成並無害人之心又無逞兇及與人爭鬪情狀  
核與過失殺人條內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  
律註相符即謂該犯于劈柴之時伊兄低頭拾柴與  
耳目所不能及思慮所不能到之案稍有不同亦在  
原其初無害人之情此引恰合他條酌量定擬以示  
區別今核撫將戴在成依弟毆胞兄死者律問擬斬  
決援引卑幼誤傷尊長之例夾簽是以情近過失之  
案援引爭鬪殺之條究未允協案關服剝罪名生死

出入臣部未便率覈應令核撫另行妥議具題到日  
再行核覈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河南司

據此牛小驚等均應如該撫所擬完結仍令照例彙  
題逸犯劉才應令飭緝務獲審擬另結至原咨內稱  
例內所載在配釋四字是否指

大赦釋免抑指常

赦減等釋回究竟何項人犯方引此例定擬相應附請部  
示以便偶案照辦等因查例載未經得免併計之犯  
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不知後改為首糾夥  
疊竊至四次或雖未糾夥而被糾送竊及獨竊至六

河南司

牛小驚

次者並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竊至六次或未糾夥  
而被糾疊竊及獨至六次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軍  
其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  
回為首糾竊三次或被糾疊竊及獨竊四次同時並  
發者均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等語查  
竊盜先經犯竊問擬軍流徒軍罪恭逢嘉慶二十五  
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釋回其前犯之罪咸予赦除是以起除刺字以等人  
犯與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赦釋回則與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援免不同其後不知悔改再行連竊不得與初犯再  
犯之賊論在即照在配釋回之例分別次數定擬是  
例內在配釋回四字即係指常

赦減回之犯而言至核辦常

赦減等章程軍流以上並不查辦而此條例內却載有軍  
流字樣因此例係嘉慶六年以前纂定彼時竊賊雖  
罪至軍流亦一体查辦故將軍流一併載及今軍流  
以上既不查辦則例內軍流字樣竟成虛設惟思例

係一定成法

赦典則隨時變通原擬軍流字樣未便經行刪除似應仍  
循其旧條查考相應咨覆河南巡撫並通行各直省  
一体查照辦理可也

陳大人批 交該司照辦並通行



四川司

查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首絞監候等語此案王隴  
富因陳在猪黑夜行竊鄧德貴地內豌豆被鄧德貴  
僱工叶帽柱用木棒毆傷右膝股骨經鄧德貴將陳  
在柱扶進棚內卷傷即向陳在柱等告知報驗醫陳  
在柱住隔寫遠即央該犯王隴富在棚與陳在猪作  
伴詞陳在猪向王隴富哭訴傷已損傷骨醫痊亦難  
工作恐須餓死囑令王隴富將伊勒死誣賴鄧德貴  
等可以騙得棺木盛檢隨解下布帶在項頸上纏繞

四川司

王隴富

挽成活套王隴富下手王隴富不允陳應緒自行亂  
拉並稱勒不死亦欲碰死王隴富目擊心傷勉強在  
允隨分執帶頭代為拉勒陳應緒即時氣閉殞命該  
將王隴富于謀殺人從而加功絞監候律量減擬流  
等因具題臣部查被殺之人因自勒不死令他人幫  
勒致斃向俱仍照謀殺加功律問擬絞候誠以死者  
雖自盡之心若非他人代為下手則其畢命與否尚  
未可知意因由于死自造命寔斃于下手之人即屬  
從而加功故仍依律定讞即情節稍有可原亦在

俟秋審時再行核辦未便于定案時遽行量減致啟  
畸重畸輕之漸今此案王隴富在陳應緒自行起意  
致死用帶套入項鎖令該犯下該犯並不功解輒听  
代為拉勒致陳應緒即時斃命自應將該犯依從而  
加功律問擬絞候乃該督遽將該犯王隴富于從而  
加功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寔未允切至事主毀傷賊犯至折傷以上無論登時  
事後概予無論上年十月內經臣部通行各省在案  
今以相柱係鄧德貴家僱工看守地內斃且即與事



主無異相柱因陳在柱黑夜偷竊豌豆當時追捕  
用木棍毆傷陳在緒左膝膝損骨與毆傷曠野白日  
盜無人看守因困殺麥罪人不同雖致至折傷以上  
在行無論該督將此相柱依擅傷罪人于破人骨杖  
一百律上減二等擬以杖八十亦為錯誤罪各出入  
懸殊戶部未便率覈在撫將該犯王隴富等另行改  
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覈

戴大人批 交司照辦

山西司奉

陳大人交核山西省題劉恩刃傷大功服兄劉聚身死  
一案職等檢查成案有嘉慶二十五年河南省題田  
潮安因出嫁胞姊郭田氏向其索欠無價被郭田氏  
用柴樸打該犯閃避退跌致將手抱幼子田三印裁  
斃身死郭田氏仍向趕毆該犯悲忿奪柴毆傷郭田  
氏左腮朕郭田氏撞拚命該犯復用柴嚇毆致傷其  
右腮朕並帶傷右耳竅殞命將田潮安依律擬斬立  
決援例夾簽聲請奉

山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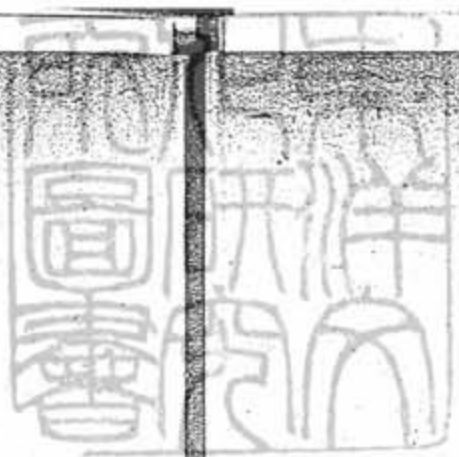
劉恩

旨改為斬監候題結在案此案刘思因大功堂兄刘聚之  
父刘太從賣地畝吵鬧索價逼追伊母刘氏自縊  
身死伊幼弟亦因失乳餓死詞該犯刘思割草回婦  
見伊妹念母哭啼爐火已熄尚未做飯傷心含淚持  
柴赴刘聚家借火刘聚詢問該犯以刘聚家害得伊  
家如此還會哭甚之言回答刘聚生氣揪住該犯髮  
辮按毆該犯情急順拔割草鎌刀向上抵格致鈎副  
傷刘聚脊背脊膂左後脇刘聚鬆放髮辮捻住該犯  
之刀爭奪該犯恐被奪砍彼此扭奪刘聚狼力拉奪

致傷左腮朕連左耳輪耳垂頌命查該犯先刺脊背  
脊膂左後脇三傷係因被揪辮按毆情急抵格所致  
最後腮朕連及耳輪耳垂係局一傷且有刘聚狼力  
拉奪所致核其情節該犯因念母出言抱怨傷由被  
毆抵格拉奪尚非有心逞兇干犯較之田潮安因伊  
幼子跌斃奪柴回毆脆梯斃命者尤可矜憫似應將  
該犯刘思援例夾簽是否仍恭候

鈎定





廣東司奉

陳大人交核廣東省題陳阿輦救親情切毆傷同姓不  
宗之陳泰喜因風身死一案朕等檢查救親情切毆  
傷人因風身死本罪止在擬流者否累減擬徒並  
無办過成案惟查道光三年十一月內福建省咨黃  
珠八救母情切毆傷大功弟黃家身死一案經本部  
將黃珠八改于毆殺大功弟杖流律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咨覆並通行各省在案是毆死大功弟擬  
流之案若係救親情切既得累減擬徒比類參觀則

廣東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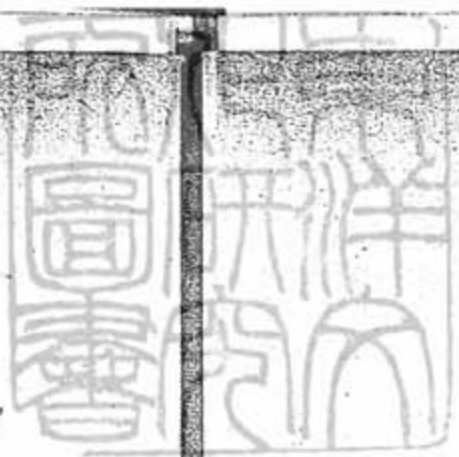
陳阿輦

救親情切致凡人因風身死本罪止在擬流者亦在  
于擬流本罪上再減一等擬徒如謂本罪業已減流  
毋庸復援救親情切之例而情減等是置救親情切  
于不問未免與尋常好勇鬪狠者漫無區別此案陳  
阿鞏因伊父陳阿声被同姓不宗之陳泰喜撒按欲  
毆該犯情切救獲用丸片毆傷陳泰喜致命額頰傷  
輕越十日外因風身死本罪已應減等擬流其救親  
情切例得聲請減等該省僅將該犯依鬪毆之案十  
日外因風身死例擬流舍救親情切于不問似未平

允廣東司將該犯聲請累減擬徒尚屬允協應請照  
辦是否仍恭候

鈞定

陳大人批 照司覆



直隸司

刑部謹

奏為外姻親屬例無報明<sup>服</sup>文致發塚與人命案件擬罪

歧異奏請更正並將通行各省以昭畫一仰祈

聖鑒事先批直隸總督蔣攸銛題曲陽縣民洛管偷剗

夏馮氏墳塚剗屍衣一案緣此洛管與夏喜兒誼

屬甥舅子道光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夏喜兒之妻夏

馮氏病故即晚母舅洛管幫同殮埋十一月初九

日此洛管因貧難度起意偷剗夏馮氏墳塚剗取屍

直隸司

此洛管

衣是夜二更獨自攜帶鉄鋏潛至夏馮氏墳前剗開墳土掀起棺蓋剥取屍衣褲子等物携至阜平縣地方正欲典當即被差役盤獲送縣審供前情不諱將此洛管依癸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具題經部會核與道光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照擬題結行文該督在案茲批直隸總督蔣攸銘咨批按察使董淳呈稱查服圖內載母之兄弟小功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又總麻三月條下有婦為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之條此洛管係夏喜兒母舅服屬小功夏

喜兒之妻夏馮氏降服一等即為此洛管外姻總麻卑幼查乾隆三十年有湖北省余上志故殺甥媳周陳氏身死一案將余上志依總麻以上尊長毆卑幼之婦故殺亦絞律擬絞監候奉部照擬核覆致死甥媳既按服制科罪則癸掘甥媳墳塚即可類推前將此洛管同凡人間擬與例似有未符當經檄飭詳查去後今據定州直隸州袁俊呈據署田陽縣知縣何有圖詳稱遵查此案前因查服圖內並無母舅與甥媳另有報服明文是以照凡人間擬今訊明此洛管

寔係夏馮氏之夫夏喜見親母兄弟與湖北省余上  
志故殺甥媳周陳氏之案事犯雖屬不同服制並無  
二致辦理未便兩歧自應批寔檢奉惟查服圖內母  
母之兄弟小功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其母舅與甥  
媳報服是否相同有犯在不按照服制問罪抑在仍  
同凡論之例內並無明文田司轉詳洛部查核等  
因到部臣等查此案洛管奏掘甥媳夏馮氏墳塚  
剝取屍衣前批該督將該犯洛管依奏掘凡人墳  
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經臣部查服制內母舅甥

媳並無報服照擬合核題覆茲據該督以照凡論問  
擬與例似有未符檢奉咨部查核隨查批禮部覆稱  
母舅為甥之妻服報例無明文臣等查例載奏掘他  
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若尊長奏掘五服以內  
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律  
稱尊長奏掘總麻卑幼墳塚開棺見屍問擬杖徒係  
指五服以內有服尊長奏掘總麻卑幼墳塚者而言  
至母舅奏掘甥媳墳塚應否依尊長奏掘有服卑幼  
墳塚科斷律例並無專條臣等伏查刑部外親服圖

載為母之兄弟小功五月妻為大功親服降一等是  
甥為母舅服小功其妻之妻為夫之母舅服總麻  
母舅為甥之妻服國內無報服明文弟甥妻既為夫  
之母舅降服總麻即屬有服早幼未便因母舅為甥  
媳並無報服明文即與凡人並論檢查部歷年並  
無過癸掘甥媳墳塚之案惟查有嘉慶二十五年  
四川省綿竹縣民唐安太故殺甥媳蕭氏身死一案  
將唐安太依總麻以上尊長故殺早幼之婦擬絞監  
候題結在案核與該督所引乾隆三十年湖北省余

上志故殺甥媳一案前後辦理均屬相符是故甥媳  
既係照故殺外姻總麻早幼律問擬絞候不與凡人  
故殺擬斬則癸掘甥媳墳塚雖與致死不同而分為  
總麻早幼則一時未便與故殺之案辦理兩歧臣等  
詳考他律悉心參酌例內既無明文身衣酌定通行  
各省以照例一在詞後如有母舅癸掘甥媳墳塚即  
照尊長癸掘總麻早幼墳塚律問擬斬有此案涉洛  
管偷剝甥媳夏馮氏墳塚開棺剝取屍衣在請  
旨將該犯以洛管改依尊長癸掘早幼墳塚開棺見屍者

直隸司

洛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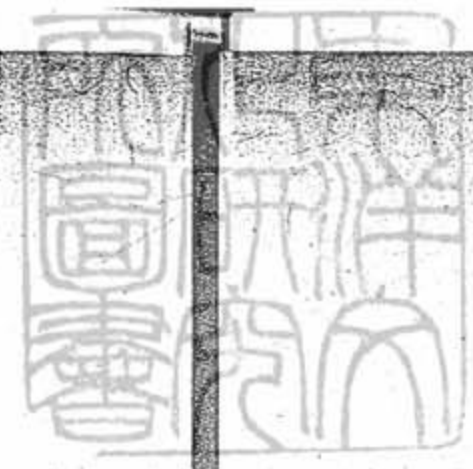


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安  
罪並請通行各省以照例一所有臣等將此洛管擬  
罪更正並請通行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請

旨道光五年四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查例載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  
律斬監候獄官監卒聽從下手而加功律絞監候未  
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獄卒受  
罪人雉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各等語是官員致死監犯及獄卒受人賄囑謀殺監  
犯皆不得以先者係屬罪犯貸其謀殺本罪則仇家  
謀死監內罪犯豈能不以謀殺論蓋犯之人未經到  
官為罪人已經到官收禁者則為罪囚既已訟之于

直隸司

沈繼淙

官將罪人收禁其有得罪者自有

國法處治非仇家所能專主若謂死者雖經送官監禁究屬罪犯殺者仍可以擅殺人罪設有殺人在抵正兇收禁在監其被殺親屬扶讐亦可籍言報復將兇犯謀死此風一開不獨辦理各案諸多掣肘且兇惡陰險之徒挾其私忿藐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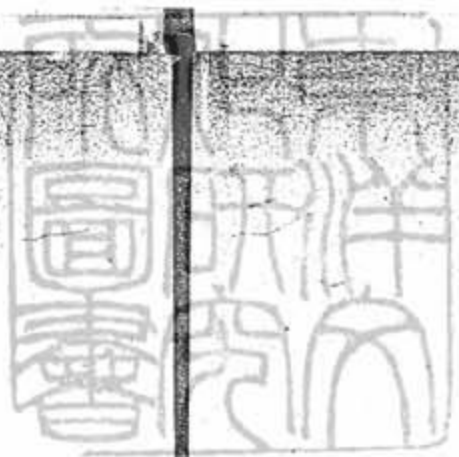
王章寔不足以肅國而杜仇殺此案前據該督以沈繼淙因沈補丁扶嫌放火燒其麥塚當場捉獲報知鄉約將樹身送官監禁因沈補丁有回<sub>家</sub>報護之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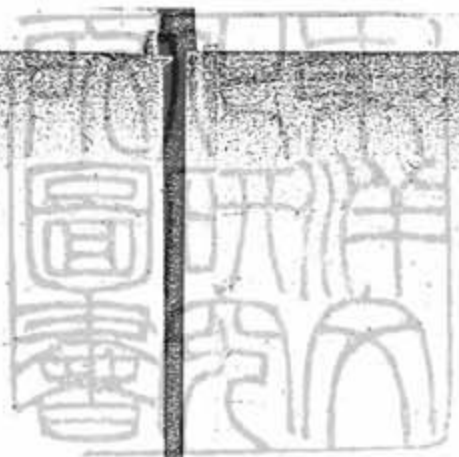
允將樹身做成信餅送進監內沈補丁食畢毒發斃命因犯已羈禁與未經送官者不同在否照擅殺科斷咨部請示經本部議令照謀殺律分別定擬去後茲據該督咨稱題訊沈繼淙因被燒麥係約有小麦九石餘斗慮及家口乏食心生氣忿並因沈補丁有回家殺害之言愈加忿激是其起意致死既非專慮報服亦無別有仇隙沈補丁本屬放火兇徒沈繼淙以被害之人商謀毒死擅殺原色謀故為首罪止絞候為從悉屬餘人弟事在送官監禁以後固未便仍

照擅殺科斷若竟照尋常謀殺定擬則全置放火兇  
徒于不問似亦情輕法重等因復請示到部查擅殺  
罪人一項係指未經送官者而言至既經送官監禁  
未成招者則謂之獄囚已成招者謂之罪囚均在所  
從官斷非被害之人所得專擅沈補可挾嫌放火固  
屬罪人沈繼淙如于未經送官以前將其謀殺則擅  
殺原色謀故自應照擅殺律例擬以縲首今既已送  
官監禁則沈補一係待決罪囚在官員罪獄卒設計  
謀殺尚應照凡人謀殺定擬即未便將沈繼淙等科

以擅殺即謂被害之人值不為放火兇徒擬抵亦抵  
應于秋審時衡情定理定案時不得先為遷就致涉  
輕縱應今該督查照前咨仍將該犯等按凡人謀殺  
本律分別首從定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可也

陳大人批 交司照办





山東司奉

陳大人交核山東省題郭振世出言頂撞致伊父郭煌  
趕毆失跌內損身死一案職等查父母趕毆其子致  
自行失跌身死其子向係比例問擬如無触忤情事  
照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例擬絞監候若有触忤情  
事照子孫不孝致父母自盡審有触忤情事例  
擬斬立決檢查嘉慶十九年湖南省陳自齋因伊父  
陳汶選以該犯取茶不熟用棍向毆該犯畏懼跪出  
陳汶選趕毆滑跌磕傷斃命該省將該犯比照過失

殺父例擬絞立決經本部改依子違犯教令致父自  
尽例擬絞監候在案今此案郭振世欲用駢推磨伊  
父郭煌因駢未畏料恐致使坏不許使用少罵郭振  
世不服出言撞頂郭煌氣忿即持扁担毆郭振世往  
東逃走郭煌被土堆絆跌內損身死按照歷來功過  
成案如有触忤情事名比例問擬斬決若無触忤情  
事止名比例問擬絞候今該省將該郭振世照子失  
殺父例以擬立絞立決與例案俱不相符罪名出入  
懸殊未便照覆查請交司駁令另擬謹摘錄成案呈

閱恭候

鈞定

嘉慶十四年奉天省姜八因隋起山向伊父姜雲舟  
乞討靴<sup>草</sup>姜雲舟並未噴聲姜八輒自送給姜雲舟  
斥罵姜八分辨姜雲舟噴其頂撞向毆姜八畏懼避  
出姜雲舟取刀趕戳被絆跌地致小刀跌壓誤傷殞  
命將姜八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自尽例擬絞監  
候題結在案

嘉慶十八年奉天省修士得之父修連昇因該犯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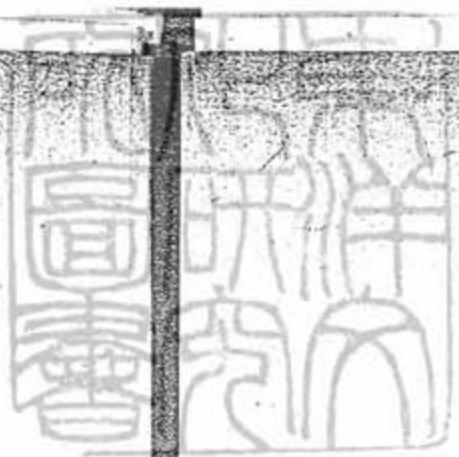
山東司

郭振士

不工作責斥其非該犯攜帶綿袄欲走修連昇不令  
携帶嚷罵並持刀向戳該犯閃避不及將伊父抱住  
嗣見伊父用刀向後扎戳畏懼鬆抱逃走伊父抽手  
不及自行誤戳殞命將該犯修士得比照子不孝致  
父母自尽審有触忤情事以致忿激輕生例擬斬立  
決題結在案

嘉慶十九年湖南省陳自鄴因伊父陳汶選令其取  
茶給飲陳汶選因茶不熟向罵并用棍向毆陳自鄴  
畏懼跪出陳汶選趕毆滑跌倒地磕傷殞命該省將

陳自鄴比照過失殺父例擬絞立決經本部援照姜  
八成案將陳自鄴改依子違犯教令致父自尽例擬  
絞監候題結在案



江西司奉

戴大人交核江西省浮搶奪各贓毋庸監追一案職等

查例載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

千兩以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

監禁一年之上勘寔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

重監禁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每于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上勘寔力不能完者俱

免例照擬發落又贓入犯除侵貪官吏仍照例限監

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方官于定案之日嚴行

江西司

追贓通行

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報  
分別題咨豁免各等語惟原後條例又誠以官吏侵  
貪如抑勒索詐等項在行給主之贓難免藉捏無力  
完繳希冀豁免是以必需監追一年以上確查寔無  
寄頓等弊委係無力完繳者方准分別題咨豁免至  
搶劫匪徒多係赤貧之人如有在追贓項惟在地方  
官寔力展行比追毋使狡脫倘原贓果已銷盡雖久  
禁固固亦屬有名無寔故定例展行比追隨時豁免  
之例與前例並行不悖是搶奪劫在行給主之贓毋

庸監追一年以上始行請豁已屬有例可循辦理毋  
虞牽混今批江西巡撫咨稱該省辦理搶劫案內贓  
項在三十兩以上有監追一年以上者亦有隨時聲  
請豁免者皆由誤會給主贓三十兩監追一年以上  
通例辦理未能畫一以致奉部准駁參差請嗣後凡  
搶劫案內在追之贓無論贓數多寡均于定案時展  
行著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取結隨案聲請分別題咨  
豁免等語核與定例相符自應如局可咨辦理再江  
西省現在辦理兩歧恐各省亦未能畫一應通行各



省一體画一办理以免参差是否如斯仍恭候  
鈞定後交司照办  
戴大人批 閱交司照办通行

四川司奉

陳大人交核四川省咨黃卿有因妻黃譚氏與黃仕才  
通姦寢息後砍傷黃譚氏身死一案或等查和姦之  
案本夫于撞獲姦情寢息後將姦婦殺死向係比照  
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本夫姦夫均擬杖一百徒三  
年今此案黃卿有之妻黃譚氏先於嘉慶二十五年  
七月與無服族姪黃仕才通姦被黃卿有撞獲當欲  
送究黃仕才磕頭賠禮黃卿有因係醜事遂在寢  
息至道光四年七月黃仕才飲入醉鄉與黃譚氏口

角喊罵坊揚姦情黃卿有查知斥罵因黃譚氏不服  
叫罵氣忿將黃譚氏故殺斃命查黃卿有將妻譚氏  
殺死雖衅由黃仕才壞破姦情而起惟放姦姦寢息  
後已事隔數年與姦所殺姦僅止問隔頃刻非登時  
殺死姦婦者不同未便依姦所殺姦非登時殺死姦  
婦新例本夫止擬杖一百姦夫問擬滿流該省比照  
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將本夫黃卿有姦夫黃仕才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尚屬允協應請照覆謹摘錄成  
案呈

閱仍恭候

鈞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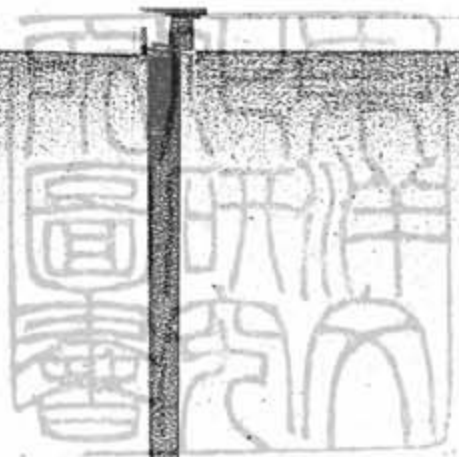
嘉慶二十二年江蘇省咨于六保之妻叶氏與大功  
兄于松通姦被于六保撞見向捉于松當時脫逃于  
六保將叶氏責罵欲找于松送究徑伊兄于惠文以  
有闕顏面勸令隱忍嗣因妻母斥其誣捏于六保忿  
恨毆傷伊妻叶氏身死該省以例無明文將于六保  
此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姦夫于松從重依姦總麻以上之妻例發附近充軍

照擬咨結

道光元年陝西省咨強化行之妻趙氏與無服族兄強  
選兇通姦被強化行姦所捉姦相縛欲行送官經伊  
父以家醜碍顏勸令解放將趙氏交母家顏回嗣伊  
悔過遂還強化行瞥見忿激將趙氏毆打推入井內  
淹斃該省以例無專條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  
婦例將本夫強化行姦夫強選兇俱擬杖一百徒三  
年照擬咨結

道光元年江西省咨劉景雲之妻王氏與李茂發通姦

被伊兄劉煥雲查知控縣責懲將王氏領回嗣王氏  
戀姦乘間逃走劉景雲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  
婦例擬徒姦夫李茂發以業經枷杖發落免擬咨結  
陳大人批 交司照辦



湖廣司奉

陳大人交核湖南省題何訓既因無服姪孫何致均  
宅燬色穀致傷何致均身死照擅殺罪人擬絞一案  
賊等查辦理擅之案如官差拘捕致死罪犯及名捕  
之人致死姦盜罪犯或挾仇放火兇徒擾害或鄉紳  
士豪倚勢欺壓或假差訛詐等項致被殺死者方照  
例依擅殺科斷其餘偶有因事挾詐逞兇例未載及  
者均不得以擅殺論此案已死何致均因向該犯何  
訊沅索取脫耕錢文不遂將其地內栽撞色穀究燬

湖廣司

何訓沅

係偶然因事逞忿與棍徒屢次無過擾害及土豪倚  
勢欺壓不同即因故毀稼穡罪有因得亦非實犯姦  
盜等項罪人可比該犯將其毆傷身死自應仍依聞  
殺律問擬該省將該犯何訓沅依擅殺定擬罪名雖  
無出入引斷究屬舛錯在請交司更正是否仍候

鈞定

陳大人批 交司驗

四川司奉

戴大人交核四川省咨卓明遠移棄妻屍不失咨請部  
示一案取等查棄屍與移屍本屬不同移者以移<sup>東</sup>西  
止因畏累罪有殘屍滅跡之心其情輕故其罪亦輕  
棄者經行棄擲意在消滅屍骸居心殘忍其情重故  
其罪亦重律文止言棄屍水中省蓋以漂流沉沒易  
于滅跡人情又易于投棄故切近言之律文簡約舉  
一可以反三如有心棄屍滅跡置之深山邃谷稠林  
密樹人跡罕至之所與置之水中者何異豈得謂其

未棄之水中而僅科以移屍之罪如謂必須棄之水  
水中而後科以棄屍之條則執一不通且查例載致  
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理屍滅跡在場幫毆有傷聽  
從抬埋之餘人照棄屍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註又  
云如餘人起意理屍滅跡仍照棄屍為首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者即與棄屍同  
同科可知殺人後棄屍滅跡與地界內有死人不報  
輒移地處者不同此案卓明遠姦所殺姦非登時殺  
死伊妻梁氏前於該省審擬咨部奉

堂諭交館查核經戒等以按照通行新例應將卓明遠  
核擬杖一百惟該犯于毆死梁氏後將屍身用篾簾  
裝好于夜間背至鄧沉順蕨箕林內丟棄核其情節  
係有心棄屍滅跡與僅止挪移他處希圖掩飾者不  
同將該犯從重依夫棄妻屍比律擬杖六十徒一年  
今於該省以必須將屍棄于水中方謂之棄若僅移  
置他處屍未殘毀及埋藏者自有移屍及埋葬本律  
以示區別前咨內將移屍叙為棄屍不失輕罪不誤  
係屬錯誤若將卓明遠依棄屍律擬罪將來設有卑



幼將尊長死屍輒移他處之案均照棄屍律問擬罪  
各甚重碍難辦理所有卓明遠一犯若以移屍律定  
擬止杖八十較輕于殺姦之罪是否除移屍輕罪  
不認仍照本夫姦所殺姦非登時殺死姦婦例杖一  
一百等因咨請部示取等查移屍他處及為理藏係  
指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言不得與毆故殺人  
案內移屍埋藏者相提並論如卑幼止于畏累將尊  
長死屍移置他處自不得即照棄屍問擬若于殺人  
後移屍埋藏在凡人尚不得照平人移屍擬杖卑幼

之于尊長自不得轉較凡人為輕可仍照共毆尊長  
及埋屍滅跡各本例相比從其重斷並無碍難辦理  
之處該犯卓明遠于殺人後將屍裝貯篋篋丟棄蕨  
林揆其情節寔與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無異未  
便作為移屍輕罪不認自在從重仍將該犯卓明遠  
依夫棄妻屍比律擬徒是否如斯恭候  
鈞定





廣西司奉

陳大人交核廣西省題楊現生毆死韋時俸併羅潮毆  
死楊現生一案查等例載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果久  
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  
發近也充軍又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在擬抵正  
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  
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查毆死兇手之例係乾隆二  
十五年本部設漢江西巡撫審擬余昌河毆死郭倫



炳之同居無服族叔郭定宙被郭倫炳當時將余昌  
河戳傷身死案內仿照各斃一命俱係本宗有服親  
屬之例聲請纂定是原定例文自係專指本宗親屬  
而言至外姻親屬例內既未載及即不得濫行牽引  
此案羅潮斃之楊現生固係斃死韋時俸之在抵  
正兇惟羅潮係韋時俸外姻服甥並非本宗親屬自  
應仍按本律問擬該省以外姻不得與本宗並論將  
該犯羅潮依聞殺律擬絞監候係屬允協之請照覆  
仍候

鈞定

陳大人批

交司照办





江西司奉

陳大人交核江西省咨賊犯胡葵祥糾竊盜候待質一案又

奉

戴大人交核江西省咨徐來子聽從王蝦蟆行竊一案  
賊等查律稱竊盜已行而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  
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是賊犯定  
罪之重輕總視事主失財之多寡未嘗僅以首夥所  
知之數及分得之贓為斷蓋夥同行竊得財則事主

江西司

胡葵祥

業已失財故雖首從各犯或有未分贓物亦即照事  
主失財之數科以為首為從之罪若既已分贓祇因  
或有隱匿未知全數遂從寬減則與未分贓而仍科  
全贓之罪者輕重未免例置律義本屬明顯強為分  
別心致參差又查律載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  
現赦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誣佐則但批其所稱決  
其從罪後赦逃者稱前赦之人為首鞫問是寔還將  
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等語前  
查此案徐來子所從在逃之王蝦蟆起意與在逃之

熊克明春子竊事主李泰基家銀兩衣飾等物計贓  
一百八十九兩零前批該省將徐來子依竊贓一百  
二十兩以上為從擬流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癸附近克軍聲明首犯未赦將該犯監  
候待質各部徑本部以事主所報失銀一百八十九  
兩零該犯徐來子稱係王蝦蟆吳春子進內偷竊該  
犯僅止接收衣服棉襖領襪等件其事主所失銀兩  
首飾係王蝦蟆等私行藏匿該犯既未與知未便科  
以逾貫為從之罪行令另行估贓定擬今批該省估

計徐來子所接之贓值銀八十兩零將徐來子改擬杖八十徒二年係援免復犯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照例監禁待瘡至胡發祥一案該犯起意糾同在逃之曾讓仔等行竊事主胡學洗家衣物計贓二百兩零該犯胡發祥認竊衣物計贓二十二兩零餘贓銀兩是否曾讓仔等私行竊匿無從質實該省照徐來子部駁分贓定罪之案將胡發祥依竊贓二十兩律例杖十監候待瘡等因取等查辦理竊案如贓証已明者即在按照事主所失之數併贓分別首從

問罪原不得將首夥隱匿之贓畧而不計至夥同行竊或有金銀係逸賊隱究未確鑿若將現之犯即照事主所報之贓遽行定讞似與担據所稱決其從罪之律意未符所有胡發祥徐來子行竊二案事主所失銀兩既批該犯等稱係逸犯隱匿未便僅批事主一面之詞率行定罪自應將該犯各依所供贓數分別擬以杖徒監禁俟緝獲各逸犯到案質訊明確加事主所報贓數並無虛捏將該犯等另從重問擬其贓証已明並無擬義之案仍應照事主所失之數併

贓分別首從以律定擬不得除他犯隱匿之贓不計  
另行治罪應請交司即于稿尾分晰聲明庶將來辦  
理不致舛錯是否仍恭候

鈞定 交司照辦

戴大人批 徐來子一案照館上核定稿尾另騰送畫  
查此案徐來子聽從在逃之王蝦蟆起意與在逃之  
能克明春子行竊事主李泰基家銀兩衣飾等物計  
贓一百八十九兩零前據該撫將徐來子依竊盜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擬流該犯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聲明首犯王蝦蟆在逃未  
獲難保無避就情事照例將該犯徐來子監禁待質  
為因咨部經本部以事主所報失贓一百八十九兩  
零該犯徐來子稱係王蝦蟆與春子進內偷竊該犯  
僅止接收衣服棉褥領襪等件其事主所失銀兩首  
飾係蝦蟆等私行藏匿該犯既未與知未便科以逾  
貫為從之罪應另行該計估贓定擬咨行去後今據  
該撫轉飭另行估計徐來子所接之贓值銀八十四  
兩而零將徐來子改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因逸犯王

蝦蟆寺未獲仍監禁待質等因咨部本部復詳加考  
核律稱竊盜已行而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  
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是賊犯定之罪  
輕重總視事主失之<sup>別</sup>多寡原未嘗僅以首夥所知之  
數及分得之贓為斷蓋同夥行竊得贓則事主業已  
失則故雖首從各犯或有未分則物亦即照事主失  
財之數科以為首為從之罪若既已分贓祇因或有  
隱匿未知全數遂從寬減則與未分贓而仍科全贓  
之罪者輕重未免例置律義本屬明顯強為分別必

致參差自應畫一遵办庶免前後歧異此案徐來子  
聽從行竊事主李泰基家銀兩依贓等物計贓逾貫  
前經該撫將該犯徐來子依竊贓滿貫為從擬流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係屬照例定擬本部以事  
主所失銀兩首飾係王蝦蟆私行隱藏該犯並未與  
知行合另行估贓另擬之處核與律意未符未便以  
以前徑議駁稍從遷就應即更正徐來子仍照原  
擬發附近充軍照例監禁俟緝獲賊犯王蝦蟆等到  
案頂明辦理至前咨內聲明承審遲延應據各職各

事隸吏部應將原咨冊送吏部查議俟議結之日送回本部存案可也

查律載竊盜已行而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是賊犯定罪之輕重總視事主失財之多寡原未嘗僅以首夥所知之數及分得之之贓為斷蓋夥同行竊得財事主案以失財故雖首從各犯或有未分贓物亦即照事主失財之數科以為首為從之罪若既已分贓祇因有或隱匿未知全數遂從寬減則于未分贓而仍科全贓之罪者輕重未免例置律又本屬明显強為分別必致參差又查律載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

教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証佐則但按其所稱決其  
從罪後教逃者稱前教之人為首鞠問是寔还将前  
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等語此案  
徐來子聽從在逃之王蝦蟆起意與在逃之能克明  
春子行竊事主李太基家銀兩衣飾等物計贓一百  
八十九兩零前據該撫將徐來子依竊盜贓一百二  
十兩以上為從擬流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聲明首犯未教將該犯監  
候待質咨部徑本部以事主所報失銀一百八十九

兩零該犯徐來子稱係王蝦蟆與春子進內偷竊該  
犯僅止接收衣服棉褲領襪等件其事主所失銀兩  
首飾係王蝦蟆等私行藏匿該犯既未與知未便科  
以逾貫為從之罪行令另行估贓定擬令批該撫估  
計徐來子所接之贓值銀八十四兩零將徐來子改  
擬杖八十徒二年係援引復犯加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仍照例監禁待質等因咨部查辦理竊案如贓  
証已明者即應按照事主所失之數併贓分別首從  
問罪原不得將首夥隱匿之贓畧而不計若夥同行



竊有或則物係逸賊隱匿現獲之犯既未知曉事主亦不能証有據是贓數多寡究未確鑿即不得將現獲之犯遽照事主所報之贓定讞致與但據所稱決其從罪之律意未符今該犯徐來子所聽從行竊事主所失銀兩首飾據該犯稱係逸犯王蝦蟆等私行隱匿現在王蝦蟆等既未獲案未便僅據事主一面之詞率行定罪自應將該犯徐來子依所供贓數擬徒仍監候待質俟緝獲逸犯王蝦蟆等到案質訊明確如事主所報贓數並無靈搜將該犯另行從重問

擬其贓証已明之案即照事主所失之數併計依律定擬不得除他犯隱匿之贓不計另行致罪相應咨覆該撫查照分別辦理至前咨內聲明承審遲延在議各職各事隸吏部應將各原咨冊送吏部查核後議結之日送本部存案可也  
交司照办

河南司奉

陳大人交核河南省咨李順江等勒死姦夫陳矮仔一案  
職等查例載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証據  
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專指本婦悔過絕殺死姦夫  
而言至婦女悔過拒絕後因姦夫復往圖姦被本夫  
殺死姦夫例內並無作河治罪明文查姦情業已拒  
絕自不得仍依殺姦科斷如因本婦悔過自新將本  
夫即照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照擅殺

擬絞則死者究屬拒絕之姦夫擬罪轉較本夫悔過  
拒殺者為重即比照本婦之例減等擬流而本婦究  
屬先徑犯姦後始拒絕本夫既因姦夫坏其門風于  
先又復圖姦于後其激于义分忿尤不能已自及衡  
情酌量定擬檢查嘉慶二十一年有江蘇省咨唐夙  
因馬德方與伊妻恠氏通姦外回撞見向伊妻盤出  
姦情斥責禁止恠氏亦即悔過拒絕隣里咸知詞馬  
德方復于寅夜推門進屋向恠氏求姦不從即將恠  
氏擎住欲行批禱強姦恠氏喊叫適該犯唐夙回婦

趕進見而氣忿取棒毆打馬德方斃命該省以例無  
恰合正係將唐夙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  
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恠氏在傍幫毆由于忿激  
從寬免設本部照議咨覆在案此案李順江因陳媿  
殺先與伊妻王氏通姦被該犯撞遇逃逸王氏從此  
悔過嗣陳媿殺復往續姦王氏向拒被毆經隣人印  
廣瑞趕至逃逸追陳媿殺復於旁喚向王氏拉衣求  
姦王氏拒絕喊罵適該犯李順江回家撞遇將陳媿  
殺揪倒用繩縛住欲行送究因其辱罵起意致死與

妻兄王盛显及妻王氏將陳矮致勒斃查該犯等有心將陳矮致致死雖與唐夙僅止致殺者稍有不同惟擅殺兼包謀故向不區分輕重而其殺死拒絕之姦夫則與唐夙之案事無二致該省將李順江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核與成案相符其餘所擬罪名亦屬允協應請照覆是否仍恭候

鈞定

浙江司

刑部謹

奏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軍機處交出浙江巡撫程含章奏糧船水手兇聞殘殺多命之案請照械鬥例分別治罪等因一摺道光五年七月十六日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批浙江巡撫程含章奏稱竊臣承准軍機大臣云云搜出一體究辦並以糧船水手各率黨羽逞強殘殺其情較械鬥為尤

浙江司

糧船水手

重擬請嗣後糧船水手滋事除搶奪仍照舊例擬罪  
外如有兇聞殘殺多命之案將兩造為首之犯照械  
聞分別斬決梟示其糾眾傳發溜子欺凌運弁橫索  
旗丁錢文情兇勢惡之犯分別首從斬決絞候發遣  
其罪名擬斬情罪各犯均于審明後即恭請

王命先行止法等因具

奏前來 查道光二年臣部奏定械鬥新例內開廣東  
福建浙江等省糾眾互毆之案審係預先斂費約期  
械鬥仇殺糾眾至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

上者將主謀糾聞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致斃致  
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命  
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  
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彼造二十命以上首犯擬  
斬立決梟示其下手斃命之犯仍各照例擬抵又例  
載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情罪重大寔在光棍事發者  
不分曾否得財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監候又直省刁  
民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  
謀斂財構訟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尚無闖堂塞署

並未毆官者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  
候閔堂塞署逞兇毆官者為首斬立決梟示其同謀  
聚眾轉相糾均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犯俱  
絞監候彼脅同行者各杖一百各等語臣等查糧船  
水手滋事犯法除夥盜十人以上執持兇器搶奪為  
首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減擬流例內載有專條  
外其糧船水手各率黨羽逞強兇鬧殘殺多命及糾  
眾傳脅溜子欺凌運弁橫索旗丁錢文例內均無作  
河泊明文伏查糧船水手多係兇橫藐法之徒其夥

象持械搶奪是以定例特從嚴治罪本與常人不同  
而糧船水手率眾逞強兇鬧殘殺多命之案情節既  
較械鬥為重未便因其並非預先斂費約期械鬥仇  
殺稍從輕縱自應仿照辦理用示懲創至其糾眾傳  
脅溜子欺凌運弁橫索旗丁錢文情兇勢惡之犯尤  
應從嚴懲辦以儆藐玩惟該撫所議請照械鬥新例  
及照光棍例分別擬以斬絞等遣自係專指並未抗  
拒示未毆傷官弁而言若有聚眾抗拒毆官則其藐  
法尤甚自應從重定讞俾匪徒知所敬畏臣等公同

酌設在請嗣後糧船水手除搶奪仍照旧例分別定擬外如有糾衆兇闖殘殺多命之案將兩造為首之犯械鬥例案其致斃彼造人數分別擬以斬決及斬立決梟示下手斃命之犯仍各照例擬抵其糾衆傳發溜子欺凌運弁橫索旗丁錢文情兇勢惡者照惡棍設法詐財例為首擬斬立決幫同嚇詐情節兇惡者依為從擬絞監候僅止附和助勢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若有滋事犯法抗官拒捕聚衆至四五十人者即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約會抗糧

擅自聚衆之例分別者從已未毀傷官弁擬以斬梟斬決絞其罪左擬斬情重各犯均于審明後即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以照炯戒如蒙

俞允該省現有糧船水手滋事之案恭候

命下臣部飛行該撫即照此例分別定擬並通行各該省一体查照辦理仍由該撫將各條罪名列刷簡明告示發給糧船寔貼曉諭並于經由地方兩岸諭居民知敢互相鈎結事發一体治罪俾心知觸目驚心一

面嚴飭查拿各逸犯務教審明照例定擬又該撫奏  
稱向來未押運武弁每幫數十船云云弭患未然之  
至意等語查糧船水手莽事不遵約束于擒拿時如  
敢恃眾抗拒弁兵力不能擒准其開放無子鳥鎗倘  
敢恃仗拒捕致傷兵役即加入鉛子施放格殺照律  
勿論如並未恃眾抗拒亦未持械傷人不得率行默  
放該撫於戢暴之中仍杜擅殺之端所設洵屬允協  
亦應如所奏辦理其餘一切事宜在該令撫認真妥  
辦總期不知滋生事端仰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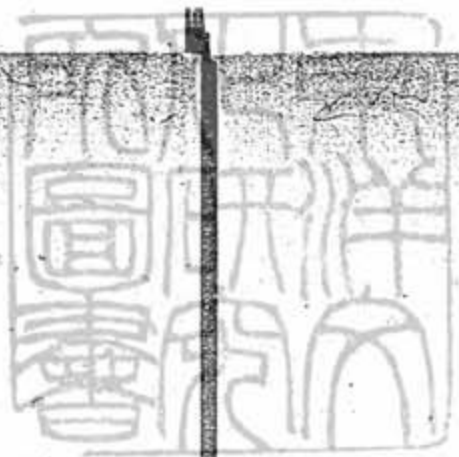
聖主弭患未然之至意至所請押送回空千總一員一併  
責懲押運約束稽查及押運員弁並地方官設處設  
叙之辦事吏戶兵各部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各部該議所有臣等所設緣由恭摺具奏  
是否有當伏乞

聖上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





陝西司奉

戴大人交核甘肅省題蕭押住圖姦犯姦之墜姐不從  
圖脫拒扎墜姐即時身死一案取等查律載罪人拒  
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例載強姦犯婦女未成將  
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候各等語至圖姦犯姦婦  
女及圖姦良婦未成殺死本婦例內均無專條該其  
情節亦與罪人拒殺捕人稍異檢查向來辦理圖姦  
良婦未成殺死本婦之案係照強姦未成殺本婦之  
例問擬成以既將婦女殺死其強暴情形已屬顯然

陝西司

蕭押住

故即照強姦定擬圖姦良婦未成殺死本婦既可引  
殺死強姦之例則圖姦犯姦婦女未成殺死本婦亦  
應照強姦未成殺死之例定擬惟律例究無明文即  
科以拒殺捕人之律罪名亦同一斬候秋審亦同一  
情寔似仍可隨時酌核辦理此案蕭押住因知李墜  
姐與高小娃姦該犯乘間向墜姐撲抱求姦墜姐不  
從揪住該犯髮辮声喊該犯畏懼順取小刀扎傷墜  
姐左後肋鬆手轉身欲跑因墜姐揪住該犯衣服喊  
嚷該犯情急圖脫轉身復用刀傷扎其左乳例地即

時殞命查該犯蕭押住圖姦犯姦之女李墜姐未成  
孔傷墜姐立時身死其情寔與強姦無異該省以例  
無明文將該犯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問擬斬監  
候固不若竟引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  
死擬斬監候之例較為切當惟罪名同一斬候毫無  
出入似尚可酌量照覆仍恭候

鈞定

戴大人批 所議甚允應存祀此稿照覆





廣西司

查例載充軍常犯至配後如有脫逃係極邊烟瘴者  
改發新疆配撥種地當差中途脫逃者亦照此例办  
理等語又道光二年三月内本部酌議廣東廣西福  
建三省免死擬遣盜犯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七日

大赦以前者仍照該省原奏不准援免釋回如于  
赦後在配脫逃被獲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例免其正  
法仍發原配分別次數照例加責改發內地各犯亦

照此辦理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係專指閩粵等省盜犯而言至

赦前聽從行劫入室搜賍

赦後投首照例免死擬軍之犯中途脫逃章程內雖未議及第免死擬遣盜犯在配脫逃既免其正法照尋常遣犯脫逃例問擬則入室搜賍投首免死擬軍之犯中途脫逃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本部前次奏章程辦理免死盜犯在配脫逃照尋常遣犯脫逃例問擬以昭平允此案覃特恩先于嘉慶二十一年間聽從行劫



事主何文烏家銀兩入室搜賍于道光三年九月內聞拿投首照夥盜曾經傷人間拿投首例寔癸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雖事犯在

大赦以前惟係粵西盜犯應不准援免前經本部據咨照覆在案今該撫依犯於解配時中途脫逃即被拿獲應否仍照舊例正法抑或照免死遣犯脫逃新例仍癸原配枷責之處咨部請示查該犯覃特恩於

赦前聽從行劫入室搜賍

赦後投首如在他省在照奏定章程酌加二十板釋放只

因該犯係粵西盜犯不准援免仍照例擬軍今該犯  
中途脫逃被獲若仍照

赦後犯事投首之犯一例正法即與

赦前粵省免死逃犯

赦後脫逃免其正法章程兩歧自應酌量援照尋常遣犯  
在配脫逃章程間擬惟尋常遣犯在配脫逃例應仍  
奏原配分別次數加責而充軍常犯在途脫逃例應  
調發不得照尋常遣犯脫逃例仍奏原配加責覃特  
恩一犯未便仍照例正法亦未便照免死遣犯在配

脫逃例仍奏原配分別次數加責在照極邊烟瘴充  
軍常犯中途脫逃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例改發  
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相宜咨覆該撫可也  
交司照办





廣東司奉

戴大人交核廣東省咨鄧大徑格殺竊賊黃勝然燒屍  
滅跡一案取等查例載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  
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  
人後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  
扶仇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  
科罪又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事後毆打至死者照  
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賊犯持杖拒捕被捕者登  
時格殺仍依律勿論註云抵格而殺謂之格殺者各

等語此案鄧大徑先與夜間被賊竊去竹箱衣物因  
歲暮未報嗣經趁圩見黃勝然攜相去賣鄧大徑認  
係原贓當向盤問黃勝然認竊不諱棄箱逃走鄧大  
徑上前追捕黃勝然拾取柴棍拒傷鄧大徑左手背  
右脚面鄧大徑奪棍過手格傷黃勝然頂心額顏旋  
即殞命恐鄧大徑恐屍親尋殺屍身報官受罪起意  
央同余勝等將屍焚化滅跡取等查格殺姦盜罪人  
律得勿論之犯如在畏將罪屍毀棄滅跡止在照地  
界內有死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必于格殺

之後懷挾仇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始照毀棄死屍  
本律流例文分晰甚明引斷不容牽混今該犯毀斃  
賊犯畏罪燒屍並無懷仇恨殘毀情事如謂該犯  
係奪混回毆與登時抵格致斃持仗之賊犯不同不  
得照格殺勿論則其毀屍止係滿流輕罪如審係格  
殺則止在照例擬杖一百及乃該省既將該犯照格  
殺律勿論又從重擬依殘棄毀死屍律擬流引斷殊  
未允切名請交司駁令另設是否仍恭候

鈞定



四川司奉

陳大人交核四川省咨黃卿有因妻譚氏與黃仕才通  
當場撞獲寢息後砍傷譚氏身死咨請部示一案查  
此案前據該省依本夫姦所獲姦或聞姦教日殺死  
姦婦例將本夫黃卿有姦夫黃仕才俱擬杖一百徒

三年咨

部奉

堂諭交館查核經<sup>職</sup>等查黃卿有妻譚氏先于嘉慶二  
十五年七月與黃仕才通姦被黃卿有撞獲當欲送

四川司

黃卿有



究黃仕才磕頭賠禮黃卿有應允寢息至道光四年  
七月黃仕才飲入醉鄉與譚氏口角喊罵張揚姦情  
黃卿有查知斥罵因譚氏不服叫罵氣忿將譚氏故  
殺斃命該犯黃卿有將妻譚氏殺死衅由黃仕才嚷  
破姦情而起惟於獲姦寢息後已事隔數年與姦所  
獲姦僅止間隔須臾非登時殺死姦婦者不同未便  
依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新例本夫正據擬杖  
一百姦夫問擬滿流檢查歷年辨過似此成案俱係  
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本夫姦夫俱擬滿

徒尚屬允協議請照覆奉

批交司照辦咨覆該省在案今據該省以南川縣民人  
卓明遠姦所獲姦非登時毆傷姦婦卓梁氏身死一  
案奉部改照新例問擬此案黃卿有殺死犯姦之妻  
譚氏亦係姦所獲姦殺非登時應否照新例改擬等  
因咨請部示查本夫殺死姦婦情事既屬不同則擬  
罪不能不示以區別該犯黃卿有於獲姦寢息數年  
後因姦夫與伊妻口角爭罵嚷破姦情向伊妻斥罵  
不服氣忿殺死較之姦所獲姦殺非登時者迥不相

同不得與新例相提並論自應比照本夫聞姦數日  
殺死姦婦之例將該犯黃卿有與姦夫黃仕才俱擬  
杖一百徒三年所有該省咨請部示之處應請交司  
咨覆仍照原擬辦理否仍候

鈞定

查此案黃卿有因伊妻黃譚氏與無服族姪黃仕才  
通姦撞獲寢息後砍傷黃譚氏身死前據該督審擬  
比照本夫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將黃  
卿有及黃仕才俱擬杖一百徒三年咨部經本部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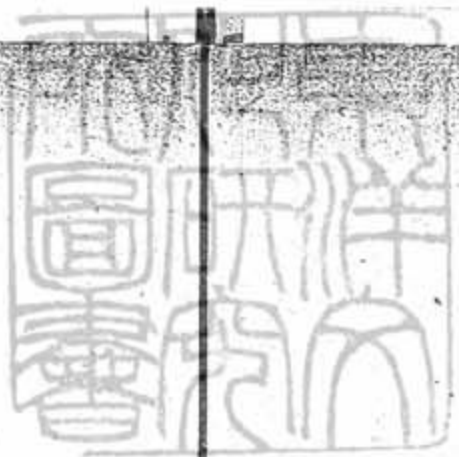
黃卿有之妻譚氏先於嘉慶二十五年七月與黃仕  
才通姦被黃卿有撞獲當欲送官究黃仕才磕頭賠  
禮黃卿有應允寢息至道光四年七月黃仕才飲入  
醉鄉與譚氏口角喊罵張揚姦情黃卿有查知斥罵  
因譚氏不服叫罵氣忿將譚氏故殺斃命該犯黃卿  
有將妻譚氏殺死雖衅由黃仕才嚷破姦情而起惟  
於獲姦寢息後已事隔數年與姦所獲姦僅止間隔  
須臾非登時殺死姦婦者不同未便依新例本夫止  
擬杖一百姦夫問擬滿流自應將該犯等比照擬徒

當經照擬咨覆在案今據該督以南川縣民人卓明  
遠姦所獲姦非登時毆傷姦婦卓梁氏身死一案奉  
部改照新例定擬此案黃卿有殺死犯姦之妻譚氏  
亦係姦所獲姦殺非登時應否照新例改擬等因咨  
請部示查本夫殺死姦婦情事已屬不同則擬罪不  
能不示以區別該犯黃卿有於獲姦寢息數年後因  
姦夫伊妻口角爭罵嚷破姦情向伊妻斥罵不服氣  
忿殺死較之姦所獲姦殺非登時者迥不相同不得  
與新例相提並論所有該督咨請部示之處應毋

庸議應令該督仍將該犯黃卿有黃仕才各照原  
擬徒發配安置可也

陳大人批

交司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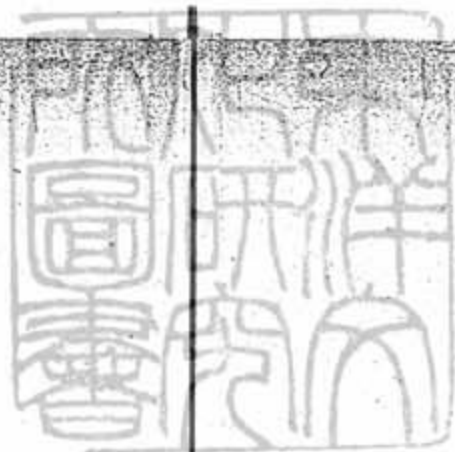


四川司奉

戴大人交核四川省題昌汶仲等殺賊斃死吳大富一  
案<sup>職</sup>等查疑賊致斃人命定例悉照謀故聞殺共斃  
各本律例定擬共夜無故入人家內已就拘執而擅  
殺止擬滿徒者不同蓋夜等入人家非姦即盜未者  
情甚巨測捕者勢在倉猝故特寬殺傷之罪若僅  
聞戶外犬吠疑有穿窬開門出捕將人斃斃其人  
既未入室即與夜無故入人家內被殺之例未符自  
應即依疑賊致斃本例定擬此案昌汶仲催給劉楊

氏家傭工劉楊氏與吳大富通姦嗣劉楊氏私約吳大富夜間前往續姦吳大富于一更後至劉楊氏房後正欲翻牆維時高汝仲與伊僱主堂弟劉耀成等所聞劉楊氏房後犬吠慮恐有賊開門出捕見有一人正從劉楊氏房後牆外跑走係竊賊高汝仲等共獲到斃查該犯高汝仲于出捕時吳大富係在牆外跑走並非由劉楊氏房內走出即不得謂入人家內該犯疑賊出捕斃傷吳大富身死並與疑賊致斃之例相符該省將高汝仲依共獲

致斃律疑絞監候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例仍候  
酌定





山東司

查律載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又例載到部人犯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或廢疾者  
查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各等語是各省咨解到部  
人犯告稱年老尚得許其收贖則未經起解之前已  
七十者自應仿照辦理此案單犯李作枚于<sup>北</sup>罪成招  
時年六十九歲今現年七十歲其老疾雖在成招結  
案之後惟既未起解到配其中途告稱老疾例准收  
贖無異既據提驗該犯李作枚實已老邁不堪自

山東司

李作枚

應即照告部人犯中途成廢老疾收贖之例准其  
收贖應令該撫查照辦理仍飭縣取具印甘各結送  
部查核可也

河南司奉

陳大人交核河南省咨有服親屬捉姦倒地毆斃應否  
照竊盜以非登時論次請部示一案戒等查殺姦例  
內首重姦所獲姦次及是否忿激即將毆斃以為登  
時非登時之界限其事主之毆死賊犯止論登時非  
登時不問是否已雖盜所者不同且殺姦例內本無  
倒地疊毆以非登時論之文即未便其殺死竊賊者  
並論至例內何者為即時繼以毆打時有無間斷為  
斷如無間斷雖倒地疊毆致斃應以登時論若有間

河南司

請示

斷雖非倒地疊毆亦不得為登時謹擬咨稟稿尾  
呈

閱是否如斯恭候

鈞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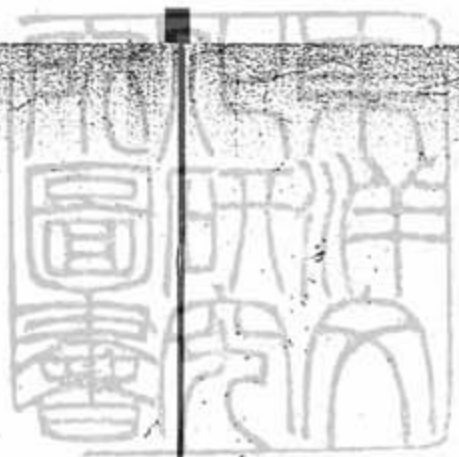
查例載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忿  
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  
雖在姦所而非即時毆斃或捆毆致斃者俱以非登  
時論又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不



問是否已離盜所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  
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執輒復疊毆致斃  
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殺姦例內即  
時二字謂毆打之罪即在獲姦之時既在即照無論  
是否倒地俱應以登時論若為時已有間斷如殺所  
捉姦初意止圖送官逾時始向毆打或業經歇手被  
罵復毆或既已功息旋又毆打俱不得以登時論例  
文本屬明显至毆死竊賊與殺死姦夫各例原難強  
同殺姦之例以即為斷但在即時雖倒地仍以論登



時論死竊賊之例以倒地為斷但徑倒地雖登時亦  
在照擅殺擬絞誠以殺死姦夫視殺死竊賊者其義  
愈尤為迫切未便與捕賊並且殺姦必在姦所殺死  
竊賊則不論手是否已離盜所若將殺姦例內增出  
是否倒地一層勢必將殺死竊賊例內亦增添是否  
盜所然後可以示持平似非定例本意即為即徑倒  
地不准拘執送官輒復疊毆致斃論情與捆毆無異  
惟查殺姦各案多有乘姦夫姦婦睡熟時驟毆立斃  
者其情絞倒地為兇究不得不以登時論可致倒地



毆打本與捆縛不同該撫以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  
倒地毆斃與事主追捕賊犯倒地疊毆致斃以非登  
時論之義似無二致此等案件究在如何分別即時  
非即時定擬之處例文既未有周成案又不畫一咨  
部核覆等因查殺姦案件較殺死竊賊情吊本非一  
轍致罪各各不同自應將殺姦之案照例以即時  
非即時分別科斷未便牽引事主追捕毆死賊犯之  
例一經倒地疊毆致斃不開其時有去間斷概照非  
登時定擬相應咨覆該撫查照分別辦理可也

